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告 拓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娥

被告 廖耿祥即力來工程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743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於起訴時未附起訴狀繕本，惟原告於起訴狀卷面記載「繕本已送達對造」，請原告於一併補正起訴狀已送達被告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或提出起訴狀繕本1件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游語涵